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2007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电话、电子邮件、网站沟通专栏、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工作。

第三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五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六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及时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易平台（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第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网上直播方式。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会议主题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八条 在进行一对一沟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九条 在避免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活动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进行刊载。

第十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接受媒体采访;不得以接受采访或新闻发布的形式代替公司正常信息披露。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可向外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经营场所参观,现场参观活动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安排。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公司应当确认特定对象身份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者活动的备案机制,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时

应对相关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应在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